

长沙理工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_E9_95_BF_E6_B2_99_E7_90_86_E5_c73_115331.htm 一、报考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考：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下列要求的人员： 全国自学考试完成6科以上本科主干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4）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二）接收推荐免试生：欢迎获得考生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到我校求学深造，同时需与研招办联系。我校对通过复试并同意接收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外校优秀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发给接收函件。收到我校接收函件拟录取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同学须将正式“取得推荐免试资格证明”寄送我校研招办，并于2006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11月10-14日携带有效身份证到你网上选

定的报名点办理正式报名手续（交纳报名费和照相），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二、报名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去报名点现场照相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详情请于9月份浏览我校研究生部主页通知信息。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及时间 2006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上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提交报考信息（牢记报名号和密码），考生所填各种信息必须真实可靠。网上报名须知：（1）考生必须在规定的网报时间报名，逾期将不再补报。（2）考生必须按网报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特别强调： 请注意“报名点”、“考试方式”、“考试科目”的选择是否正确； 如“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或“报考方式”或“报名点”出错，则只能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重新网报； 身份证号码不得有误；网报截止后上述信息将不得修改。（3）报名点的选择要慎重。如选择为“长沙理工大学报名点”，你应在长沙理工大学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缴费、照相等）和参加考试，其他报名点不予受理其报名的相关事宜。（4）长沙理工大学应届生的通讯地址应填写为“长沙理工大学XX校区XX学院XX信箱XX考生收”。长沙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档案和学习单位应填写为“长沙理工大学XX学院”。（5）以同等学力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真实材料。

2、现场照相及时间（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06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2）现场确认地点：考生须到网报时选择的报名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缴费和照相

。报考我校且在长沙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可直接到长沙理工大学报考点确认。

3、确认程序（1）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应届毕业生加学生证）、现役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证件和网上报名编号到报考点现场缴费、照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缴费和照相者，报考无效。（2）推荐免试生由毕业院校按所在省级招办要求，统一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3）考生办理报考手续后，不退报考费。

4、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教育部规定与我校要求者，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入学考试（一）入学考试分初试与复试。（二）初试日期：（考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三）入学考试的统考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其中政治理论、英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四均为全国统考科目，有关考试内容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参考书目见考试科目一览表。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其中政治理论课和英语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满分值各为150分。（四）初试地点：考生本人确认的报考点所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五）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并在复试通知书中通知考生，具体办法请考生四月初浏览我校研究生部网站。复试时所带材料：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本人身份证、大学阶段课程成绩单及档案单位政审材料。复试形式：口试与笔试

或实验操作相结合。复试内容：以大学本科主干课和基本技能的考核为主。具体为：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专业综合课考试（笔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由相关学院按一级学科专业或二级学科专业自行命题，主要考核对该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课程见招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